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成本快速攀升,大宗农产品价格普遍高于国际市场,如何在“双重挤压”下提高农业竞争力,是要面对的一个重大考验。如何在资源环境硬约束下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是要面对的一个重大挑战。如何在城镇化深入发展背景下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是要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破解这些难题,是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

新潜力·新途径·新突破

——写在中央一号文件发布之际

本报记者 乔金亮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

做强农业，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集约发展上来

富裕农民，必须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开发农村二、三产业增收空间，拓宽农村外部增收渠道，加大政策助农增收力度

繁荣农村，必须坚持不懈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把农村改革放在突出位置。要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完善顶层设计，抓好试点试验，不断总结深化，加强督查落实，确保改有所进、改有所成

加强农村法治建设，必须加快完善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同步推进城乡法治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



从内部到外部

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农民增收的关键既要挖掘内部潜力,又要外部加力,实现内外联动。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部长叶兴庆表示,长期以来,我们通过价格手段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现在国内外价格倒挂,再用这种手段已经难以维系。同时,农业补贴的空间也在逐步减少。我国入世时承诺的8.5%的“黄箱”空间还有,非特定产品的空间也很大,但有些产品的补贴空间已经所剩无几,有些产品甚至已经超了,形成“天花板”。基于此,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逐步扩大“绿箱”支持政策实施规模和范围,调整改进“黄箱”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

据介绍,下一步,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也将开展。专家表示,无论目标价格改革还是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推进时都要采取“分类实施、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平稳过渡”的策略。试点何时扩大到其他

品种和地区,要在取得相对成熟的经验后再考虑。但不管价格形成机制怎么改,都不能让农民吃亏。同时,要制定应对市场过度波动的预案。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这符合目前国际流行的“六次产业”理论。要鼓励农户不仅从事种养业(一产),还要从事农产品加工(二产)与农产品流通(三产)。因“1+2+3”等于6,“1×2×3”也等于6,故称“六次产业”。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农业部休闲农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朱信凯说,农业是融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的产业,要从初级的农业种养业催生和拓展出加工、流通、销售等新环节,形成“一产接二连三”的互动型、融合型发展模式,打造“六次产业”。

从土地到资产

改革释放农村活力

全面深化改革,农村改革必须放在突出位置。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到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新一轮农村改革正全面提速。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兼顾国

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目前,全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约为4200万亩,宅基地总面积约为1.7亿亩。土地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事实上,中央已出台了有关配套文件。专家认为,为落实有关文件,要探索健全程序规范、补偿合理、保障多元的土地征收制度,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健全依法公平取得、节约集约使用、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制度。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随着农村经济发展,不少地方村集体收入增长较快,村民对集体收益如何分配日益重视。专家认为,对于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明晰集体产权归属,将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探索发展农民股份合作。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改革试点将兼顾东中西不同区域,选择若干有条件的县(市)为单位开展,试点工作2017年底完成。”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说,要按照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从实际出发,进行农村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对于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是探索集体统一运营管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社区居民提供公益性服务。

从“物”到“人”

新农村建设向深层发力

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农村成为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李国祥认为,一些农村“垃圾靠风吹,污水靠蒸发”,生态环境、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很糟糕。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未来我国即使达到了70%的城镇化率,还有四五亿人在农村。农村环境改善,政府要积极承担,不能让农村成为“记忆中的故园”。

近年来,我国的新农合、新农保、农村低保等制度推进迅速,但文化、卫生、教育等公共资源在农村依然稀缺。可以说,农村落后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落后。要通过“人的新农村”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让留在农村的农民能够享受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围绕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专家认为,推进“人的新农村”和“人的城镇化”是新时期解决“三农”问题的两大抓手。对于进城务工的农民来说,要着力提高其融入城镇的素质和能力;对于依然生活在农村的农民来说,要全面提升农村幸福指数。城乡发展一体化,就是让农民无论生活在城镇还是农村,都能平等享受到改革的红利和现代化的成果。

连线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坚持为农服务方向,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全国性为“三农”提供综合服务的骨干力量。加快研究出台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农场企业化、垦区集团化、股权多元化改革,创新行业指导管理体制、企业市场化经营体制、农场经营管理制度。

陕西省供销社：

兴建联合社 为农服务好

本报记者 常理

晒着冬日的暖阳,陕西省白水县仁和苹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赵旭明站在新建成的二层楼房前说:“这里将摆上柜台,作为农资店,那边再开个日用品超市,后面开辟出来作为仓库。”赵旭明将新建的二层楼作为联合社的综合服务中心,安排得井井有条。

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是供销社与农民的一个重要联系通道,也是供销社组织体系在基层的重要表现形式。近年来,陕西省供销社通过在试点县(市)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探索推进基层社改造。白水县供销社主任张井生说,供销社除了要为联合社的产品寻找销路,还要对联合社的发展提供指导。

“发展联合社不仅解决了单个农民合作社规模小、分布散、实力弱等问题,也解决了陕西基层供销社缺乏主营业务的问题。”陕西省供销社合作指导处处长李三一说。为了规范联合社发展,防止联合社出现大而空、全而弱等问题,陕西省供销社从全省农业发展实际出发,依托陕北、关中、陕南三大区域的优势农业项目,发展合作社联合社;在联合社的审批上,采取自下而上申请、当地政府审批、省供销社研究确定的程序。

陕西省供销社主任陈纯山说:“发展联合社必须做到宁缺毋滥,基层合作社必须要有主动担当的勇气,同时要取得当地政府的认可与支持。”



在河北省灵寿县供销社的带领下,灵寿县成立了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带动农民种植丹参、知母、远志等中药材。图为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将一堆堆中药材码放整齐,统一晾晒。本报记者 杜芳摄

安徽农垦：

垦地合作带来变化多

本报记者 张雪 通讯员 鲍广云

农垦是农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与地方农业构成了我国农业的两个轮子。安徽省在发展现代农业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农垦先进生产方式对地方的示范、辐射、引领作用,推动农垦与地方紧密合作,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在垦地合作中,安徽农垦不断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联合发展模式,实现产业链条、要素链接和利益链接,形成农业生产要素的集聚效应。以蚌埠市怀远县龙亢农场为例,该农场通过参股、合作,累计组建合作社42家。龙亢农场还以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为基础,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龙亢农场现有830户家庭农场,流转土地3.5万亩,通过“五统一”模式,组织农业生产。截至目前,安徽垦区已成立各类专业合作社114个。

安徽农垦充分利用农场布局的特点,抓住各个农场所在地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机遇,立足农垦,走出农垦,大力推进与地方合作共建,全面融入地方经济。安徽农垦先后与宣城、淮南、蚌埠、六安等农场所在地签订战略合作发展协议。其中,安徽农垦与宣城市合作进行的敬亭山山南开发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既促进了宣城市政建设,又调整了敬亭山茶场的产业结构。



江苏农垦云台农场吉本多食品公司以农副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企业,目前已建成速冻蔬菜、保鲜蔬菜、腌渍蔬菜和调理食品等系列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2.5万吨。图为吉本多食品公司的工人们正在保鲜蔬菜加工车间忙碌着。刘玉春摄

本版编辑 李亮

改革是动力 法治做保障

——访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

本报记者 刘慧

记者:发展现代农业的动力是改革。在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改革创新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深化农村改革的亮点有哪些?

宋洪远:中央的各项改革能否成功,关键在于落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深化农村改革的途径和方法,提出要完善顶层设计,抓好试点试验,不断总结深化,加强督查落实,确保改有所进,改有所成,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深化农村改革的第一个亮点,是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从当前来看,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主要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引导农民以入股等形式参与家庭农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的经营,保护农民的土地收益。

深化农村改革的第二个亮点,是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是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管理方式。要抓紧出台实施关

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意见,对农村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改革。对经营性资产,要重点抓好,要扩大土地确权颁证试点范围。在土地确权过程中,总体上要确权确地到户。

深化农村改革的第三个亮点,是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要分类实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对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范围严格限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出让、租赁、入股3种方式入市,公益性建设用地不能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既要符合城市规划,又要符合用途管制。对于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定要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使用权。

深化农村改革的第四个亮点,是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乡村治理机制主要是提供乡村公共管理和服务,好的乡村治理机制,可以提高乡村办事效率,有利于化解农村矛盾。要在有实际需要的地方扩

大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要继续搞好以农村社区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记者: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强对农村法治建设,并把农村法治建设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您怎么看这种变化?

宋洪远:加强农村法治建设非常重要。农村是我国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环节,依法治国首先要送法下乡,必须加快完善农村法律体系,同步推进城乡法治建设,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

农村改革要取得成功,必须要以法治做保障。要通过法律制度建设,保护农民的各项权利,规范农村市场运行秩序,推动政府对“三农”的支持和保护;要加强农村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执法人员的水平;提高农村法治水平,农民首先要学法、懂法,增强法治意识;要通过村民议事,村规民约,发挥村民民主协商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把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作为主题。那么,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哪些新内容?有哪些新亮点?《经济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洪远。

记者:您认为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要把发展现代农业放在非常突出的位置?

宋洪远:加快农业现代化,是现实与历史的重大任务,既具有紧迫性,又具有长期性。从当前经济发展形势来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对保持国民经济稳健发展具有支撑作用。

目前,我国农业发展面临很多新的矛盾和问题。首先,农业发展面临着资源约束和环境约束两个“紧箍咒”,要破解资源和环境约束的矛盾,就必须发展农业现代化。其次,目前我国农产品价格和农业补贴都遭遇“天花板”,同时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在多重挤压下,必须创新农业支持保护政策,提高农业竞争力。